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
12个月购买、出售资产之核查意见**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皮城”）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前 12 个月内，海宁皮城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重大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 12 个月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庄玲峰


丁 然

